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12449號

- 03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
- 6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被 告 許丞湞
- 11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- 14 理 由
- 15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;又第24條之合意管 16 轄,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,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 之條款而成立,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,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 18 辯論前,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;訴訟,由被告住所地之 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 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,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,向本院起訴 21 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云云;惟查:本件被告住所地係 在新竹縣竹北市,有被告提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和身分 23 證影本附卷為證,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,自以在該處 24 應訴最稱便利,而本件原告為法人,依其所提契約內容觀 25 之,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,乃係依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 26 條款而成立,此有該信用卡約定條款附卷可按,如謂被告須 27 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,勢須遠赴本院應訴,被告在 28 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,或將放棄 29 應訴之機會,而顯失公平,故以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 用為宜,被告自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,依本法第1條第1 31

- 項前段之規定,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,爰依被告聲 01 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 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 民國 114 年 1 月 7 中華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6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路 07 0 段000 巷0 號)提出抗告狀。 08
-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書 記 官 林玗倩